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Fides Law Firm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 199 号天诚大厦 6 楼

ADD: 6/F Tiancheng Bldg.,199 Guangzhou Rd

邮政编码：210029

Nanjing, 210029, P.R.China

电话：(86-25) 66622333

TEL: (86-25) 66622333

传真：(86-25) 66622369

FAX: (86-25) 66622369

网址：www.yichenglaw.com

WEB: www.yichenglaw.com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前述三项备忘录合称时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3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公司于2013年5月8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及修订部分内容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3年5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6月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3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6月5日，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成就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的条件包括: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条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前提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事宜的授予日。

2、2013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6月5日为本次授予事宜的授予日。

3、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6月5日。

4、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决议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事宜之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57 人，均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领取劳动报酬。公司监事会已召开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45 万股，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霞林	副总经理	40	8.99%	0.19%
杜刚	副总经理	30	6.74%	0.15%
孔擎柱	副总经理	30	6.74%	0.15%
马长庆	董秘、财务总监	30	6.74%	0.15%
吕良忠	总工程师	40	8.99%	0.19%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2人）		275	61.80%	1.34%
合计（57人）		445	100.00%	2.16%

上述任何一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5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为 57 人，该 57 名激励对象均属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及公司监事会核实披露的激励对象名

单之内。

3、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事宜之授予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5)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监事；
- (6)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 57 名激励对象中，主办会计周霞为持有公司 5.98% 股份的股东周秀来之女。周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周秀来回避表决）。此外，其余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前提条件均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之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扬 律师

经办律师: 陈扬 律师

钱松军 律师

2013年6月5日